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61號

原告 許春梅

被告 林聖祐

林松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乙○○、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因在網路看到詐欺集團之投資廣告，遭詐欺集團成員假意介紹投資機會，要求原告下載「新鼎雲資通」APP，遊說原告依指示提供現金投資可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先後多次面交現金與該詐騙集團車手。其中於112年9月23日，被告乙○○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意，持偽造之訴外人蘇志傑之假工作證及兆發投資有限公司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收據前來向原告取款，原告因此不疑有詐，而於原告住家社區之會議室交付100萬元現金與被告。原告被詐騙金額共計12,690,000元，被告乙○○係詐騙集團組織共犯，於行為時因尚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應依法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
02 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事訴
03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2 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3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4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前
15 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詐騙集團詐騙金額
17 (損失金額)明細表、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1300
18 至1311號宣示筆錄影本等件為證，依上開宣示筆錄內容，被
19 告乙○○對原告系爭詐欺取財之刑事責任部分，已經本院少
20 年法庭裁定被告乙○○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見
21 本院訴字卷第61至63頁）。且被告乙○○、甲○○已於相當
22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爭執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職是，
24 被告乙○○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並以欺罔之手段向原告
25 騙取財物，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
26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無疑義；又被告乙○○為前開
27 侵權行為時，未滿18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被告甲○○
28 係被告乙○○之父親，斯時為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有
29 其等戶籍資料在卷。本院審酌被告乙○○為前開侵權行為時
30 年為17歲，應具有識別事理之能力，而被告甲○○斯時既為
31 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倘對被告乙○○能善盡監督之

01 責，衡情應得防免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依前開侵權行為之
02 法律規定，被告乙○○與被告甲○○應就原告所受之100萬
03 元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原告僅聲明請求被告2人共同給
04 付，當屬法之所許。

0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
06 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見本院訴字卷第49至
08 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11 、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楊振宗